评审细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 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备注 |
| 1 | 报价 30% | 30分 |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比选报价（单价汇总）为基准价，报价得分=(基准价／比选报价)\*30分； |  |
| 2 | 服务方案35% | 35分 |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的服务方案内容是否齐全、详细具体，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情况、能满足本项目需求。综合评比优的得31-35分，良好的得26-30分，一般的得21-25分，较差得16-20分，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。 |  |
| 3 | 类似业绩20% | 20分 | 供应商2020年1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，每提供一个得4分，最多得20分。（提供合同复印件） |  |
| 4 | 项目团队15% | 15分 |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团队是否符合本项目情况、能满足本项目需求。综合评比优的得12-15分，良好的得9-11分，一般的得5-8分，较差得1-4分，未提供的不得分。 |  |

公共卫生科

2023年7月19日